

# 延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管理工作，按照《延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延市政办发〔2020〕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丧葬补助金由丧葬费和一次性补助金构成。

**第三条** 市丧葬补助金高于吉林省丧葬补助金部分由市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

**第四条** 市社会保险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 第二章 标准及领取条件

**第五条** 丧葬补助金标准：丧葬费 1200 元，一次性补助金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当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为基数，按 10 个月计发。

**第六条** 丧葬补助金由延吉市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领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丧葬补助金：

（一）死亡前已丧失享受延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

（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发放的情形。

### **第三章 申领及拨付程序**

**第八条** 丧葬补助金申领及拨付程序：

（一）申领。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到待遇申领地所在乡镇、社区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并提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终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死亡证明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人员死亡证明、大使馆出具的中文死亡证明等其中之一；如以上材料均无法提供，应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其中应有三个以上知情人，包括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签字，注明死亡时间并填写承诺书；
3. 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卡）；
4. 无法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的，需提供法定继承人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银行卡）、证明法定继承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户口簿、公证书等）。

(二) 复审、发放。市社会保险局对丧葬补助金申领信息进行复审，确认无误后，将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余额资金发放至死亡参保人员或法定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待遇发放的存折（卡）中，不能以现金形式发放。

####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不得和其他社会保险丧葬费和抚恤金重复领取。

**第十条** 丧葬补助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并接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丧葬补助金的，按《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